关于征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-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的函的起草说明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根据宿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宿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 2021年-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》（宿医改组〔2021〕3 号）文件精神,结合我县实际，县卫健委组织起草了我县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-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(征求意见稿)》。